**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

质押权人（甲方）：${f99e4502}

住 所 地 ：${aec0b97e}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da1485dd}

法 定 代 表 人：${ef34162b}

开 户 银 行 ：${d13a8f4a}

账 号 ：${d2e94969}

电 话 ：${be263bfe}

传 真 ：${60ceafd6}

邮 编 ：${60c834ec}

出质人（乙方）：${cae772e2}

住 所 地 ：${d819b11f}

法 定 代 表 人 ：${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营业执照注册号 ：${7c8373a4}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uy56892q}签订的合同编号为${7980c4af}《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e71f3070}（以下称“贷款人”）于${rtwe256h}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7e75608}《${84c25c2b}》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与贷款人于${369584wf}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b764f05}保证合同。

现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质押的方式，就甲方、乙方所签署的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责任。甲方经审查，同意乙方作为反担保人。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能够履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并自愿提供质押反担保。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金额：即乙方因向贷款人贷款需委托甲方担保而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及其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债权实现的费用等，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opiq895m}（￥${98uhcs33}）；乙方履行贷款的期限自${689tl459}至${gop8956g}；乙方向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甲方支付代偿资金时起至清偿完毕止。

第三条 乙方质押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如下：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向贷款人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后，乙方应按《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等所有债务金额；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担保费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质押物事项

质押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大写）${5df69wq1}（￥${5s4a1x94}）存于甲方银行资金账户（${54s215d4}），该款自实际存入甲方账户之日即转为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外商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

4、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4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二）其他义务：

1、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2、甲方实现质押权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2）清偿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3、如果借款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如借款合同有效但保证合同无效；或借款合同无效导致保证合同无效时，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应按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应清偿质押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外，还应按照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甲方有权收取质押物所生的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并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甲方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清偿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未履行《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抵乙方的应付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乙方应在甲方扣抵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已充分履行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甲方可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返还给乙方，但不计利息。

（四）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即作为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不再返还。

第九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乙方上级单位指令或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hegul891}份，甲乙双方各执${5a42d158}份。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在签署之前应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并已获得乙方的认可。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月11日 签约时间：1111年11月11日